

阳城县财政局

A

关于对县人大第十七届第三次会议第 1 号 建议的答复

崔进朝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整合农村建设资金，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十分感谢你们对我县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的高度关注。近年来，随着对支农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，县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。一是加强专项资金整合。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数量，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，不得重复设立与已有资金使用方向、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；二是规范上级转移支付管理。一方面对于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，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统筹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另一方面对于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，要求主管部门在严格遵守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，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；三是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绩效审核力度，严控重复性投资项目。

近年来，虽然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但受上级政策、资金管理辦法以

及部门间协调等因素影响，我县财政支农资金仍存在整合不足等问题，就像您在报告中提到的“农村水网改造、户厕改造、污水管道建设”等等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反映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的问题，在上级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进一步加强资金整合力度，确保支农资金安全、高效。我们相信，在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和你们的关心支持下，我县农村工作一定能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多提宝贵建议，一如既往的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承办人员：张伟峰

联系电话：4223378

